



# 特殊需求之內涵



洪清一

## 一、特殊需求之意義

有關特殊需求之意義，分別從特殊教育即特殊教育、特殊需求之相對性、特殊需求法案、特殊需求之範疇與特殊需求之程度等層面陳述，茲臚列分述如下：

### (一)有特殊需求就有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之所以需要，乃因個別差異之事實，實則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可能每一所學校都有，因材施教，適性教育，成效才能普及，犧牲某些人，成效雖臻完滿，讓智障者「拼命」也趕不上進度，讓資優者重複學習，教育成效將因浪費他們的生命而大打折扣。因此，學校應主動出擊，透過觀察及適當之鑑定程序，發覺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即應施予特殊之教育，改變過去消極的以特殊班決定學校是否具有特殊教育之學生，以及招生名額決定特殊教育學生多寡的作法，我國的特殊教育將能由點而至全面發展(蔡典謨，民84)。

### (二)特殊需求之相對性

特殊教育的對象是特殊兒童，(exceptional children)。對於特殊兒童的定義，最早是從病原學(etiology)或心理學的觀點出發，強調損傷(impairment)、殘

障(disability or handicap)，採絕對論的看法，凡是有病原學或心理學症狀者均可稱為特殊兒童。但今多從教育學或生態學(ecology)的觀點出發，採相對論的看法，強調教育需求和生態涵義。因此，逐漸探「特殊需要兒童」(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以取代殘障兒童或特殊兒童。此種新觀點擴充了特殊兒童的概念，也擴展了特殊教育的服務範圍。因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不一定是特殊兒童或殘障兒童，許多特殊兒童有特殊的需要，也有許多特殊兒童不一定有特殊需求(為大多數特殊兒童有特殊需求)。進一步說，不論是特殊兒童或普通兒童並不一定有或沒有特殊需求，而是有時會有特殊需求，有時卻沒有。換言之，在某種場合可能沒有特殊需求，但在另一場合可能會有特殊需求(毛連塏，民83)。由此理念出發，特殊教育係以特殊需求之兒童為對象，則多數特殊兒童需要特殊教育，有些特殊兒童卻不必。反之，大多數普通兒童也許不需要特殊教育，但少部份的普通兒童有接受特殊教育協助的需要。因著特殊兒童理念的改變，因而也就改變了特殊教育的理念，普通兒童也能受到特殊教育的服務。

### (三)特殊需求重要法案

有關特殊需求之重要相關法案，臚列如下(教育部 88；陳明聰，民 89；Gargiulo & Kilgo, 2000；Howe & Miramontes, 1992；Podemski, Marsh, Smith & Price, 1995)：

1.障礙兒童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此法案的主要精神在於確保所有障礙兒童的權益。為保障障礙兒童權利，特別制定相關法令及經費，以落實該法案的精髓。

(1)免費、適性的特殊教育(Free, Appropriate Special Education)

凡公立學校提供免費的教育服務，以滿足具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之需求。如果學校的課程不能滿足學童的特殊需求，其他機構必須動支公款，提供必要的服務。其次，當學校認為必須確保一個適性教育時，學校亦須供給交通工具和相關服務，如諮商和物理治療。

(2)父母同意(Consent of Parents)

父母同意必須和障礙兒童本身一起作決定，尤其，父母必須同意有關兒童教育能力和需求的評估、必要服務的決定，以及兒童在任何特殊方案或課程類型的實際安置。學校行政人員必須充份的向兒童父母用母語解釋所有關的診斷、測驗和安置。

(3)最少限制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學校必須儘可能將障礙兒童在普通班和一般學生一起接受受育，最

少限制環境必須為障礙兒童提供就學在一個完全融合的教育情境之機會。

(4)個別化教育方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基本上，個別化教育方案是一種文件，是摘要障礙兒童的學習方案。個別化教育方案主要目的是擬訂每一位障礙兒童的學習目標、決定學校必須提供的服務以滿足每一位障礙兒童的學習目標，以及增進父母和其他專業人員對障礙兒童方案之瞭解。為實現此目標，則有賴確實分析每一位障礙兒童在各方面的優、缺點。

(5)定期修正(Periodic Review)

基本上，父母有權利在任何時間要求修正個別化教育方案，至少每一年學校必須會同父母一起來修正適性的教育方案。當然，安置、教學目標和目的均可考慮加以修正。其次，所有的評量每三年實施。

(6)轉銜服務(Transition Services)

在障礙兒童教育法案特別強調從學校轉銜到社區環境之職責，換言之，重視障礙兒童具有良好的社區生活適應能力。

(7)個別化轉銜計畫(Individual Transition Planning)

個別化轉銜計畫是針對即將從學校轉進到社會的障礙兒達成良好的生活適應的過程中，所設計的教

育措施與社會服務的計畫，各種必要的障礙兒童生活機能與設施，作系統的組織與安排，俾可維持與增進其未來生活的品質。這項計畫包括下列三方面的要素：

<1> 為障礙兒童預先提供有關生計教育的各項學習機會。

<2> 為即將結束中學生活的障礙青少年適時建立學校、家庭、學生、雇主、社區，以及中學後教育機構等之間的連繫，以利畢業後的障礙者獲致持續的教育、輔導與服務。

<3> 為剛轉進到社會生活中的障礙者提供適當的成人服務，以便支援其成年生活品質，並有利於其加入社區、自主謀生與服務社會（許天威，民 82）。

## 2. 復健法案 504 節

於 1990 年間所頒布之復健法案 504 節對障礙者有深遠的影響，尤其，明顯地減少對障礙者的歧視。更重要的是，運用該法案來提供那些在障礙兒童教育法案中並未考慮服務對象之障礙者，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3. 美國障礙者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於 1990 年所頒布的法案特別強調美國障礙者之民權。該法案特別針對就業、公共設施、交通、州與地方政府之行政運作，以及電訊系統等領域，建立一些準則。

## 4. 特殊教育法

我國為身心障礙者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力，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公布特殊教育法，並於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發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5. 原住民族教育法

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一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提昇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第二條規定：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題，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尊重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第三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採積極協助之拱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之教育體系(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民 87)。由此可知，推展原住民教育，應根據原住民學童之需求及原住民文化特性，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

### (四) 特殊需求的範疇

就 Brennan(1988)觀點，特殊需求之範疇如下：

1. 特殊需求的對象包括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情緒障礙、說話與語言障礙、癲癇、肢體障礙、多重障礙、社會和文化差異(social and cultural differences)、嚴重環境障礙(severe environmental handicap)等障礙兒童。這些兒童需要特殊的和其他的技

能來克服個人本身的障礙，而且，學習運用特殊的設備或輔具學習和移動。基本上，如果能針對每位障礙兒童的身心特性，給予充分的練習時間，進行個別化教學，這些兒童仍具有學習一般學校的課程之能力。

## 2. 教育不利(educationally disadvantaged) 兒童

教育不利兒童係指社會或心理因素而導致障礙者而言，通常這些兒童無法或者未具備適應學校的課業，他們常表現不適當的態度，而且，他們無法瞭解和詮釋上學的意義和價值。然而，如果學校教師多關懷、尊重、接納和鼓勵，提供符合其教育需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和適性課程，這些兒童仍然可以接受教育。

## 3. 顯著學習困難(significant learning difficulties) 兒童

一般而言，有些顯著學習困難兒童需要與他們智能和成熟度相近的基本課程。至於，並無不成熟的行為的學生，當然可以讓這些學生充分參與和學習一般的課程。然而，智能和成熟度雖近於正常，但學業的表現較不佳的學生，甚至有嚴重的特殊學習困難。為使這些學生有良好的表現，學校需要提供多元和彈性化的教學和課程，以及統整和週詳的評量方法。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學生應充分的參與學習一般學校的課程。

## 4. 情緒或行為困難學生(pupils with emotional or behavior difficulties)

這些學生在學校裡會表現嚴重的行為問題，並且，通常會伴隨著學業低劣、挫折和社會壓力(social stress)的現象。因此，在教學的過程中，特殊教育教師或一般教師若多給予溫暖、關懷和尊重，以及充分瞭解他們的認知、社會和情緒的發展，這些學生仍可獲得良好的學習表現。

### (五) 特殊需求的程度

基本上，特殊需求和課程有密切的關係，不同的特殊需求，自然就有不同課程與教材；換言之，學校應根據不同的障礙程度，提供和設計符合其障礙程度之適性之課程和教材，如此，不同障礙程度的學生獲得適性的發展。因此，特殊教育應強調特殊需求提供。一般而言，特殊需求提供之程度如下(Brennan, 1988)：

1. 在普通班需要任何必要的協助和支持之全時制教育(full-time education)。
2. 在普通班接受教育，惟需要在某節課到特殊班或課堂、單元，或在其他支持性情境接受教育。
3. 在特殊班或單元接受教育，惟某一時段到普通班上課，並充分參與一般社區生活和普通班的課外活動。
4. 在特殊班接受全時制教育，但仍讓學生到普通班和一般學生有社會接觸的機會。
5. 在特殊學校或住宿學校接受教育，惟仍讓學生有機會到鄰近的普通學校學習適合程度與需求的學科。

- 6.在特殊學校接受全時制教育，但仍安排與普通班學生有社會接觸的機會。
- 7.全時制的住宿制特殊學校，但仍安排與普通班學生有社會接觸的機會。
- 8.短期性之醫院教育。
- 9.長期性之醫院教育。

10.在家教學。

由此可知，特殊需求之程度，即是為特殊兒童之特殊學習環境，亦即根據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童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和心智發展，提供妥善並適性地安置，其安置型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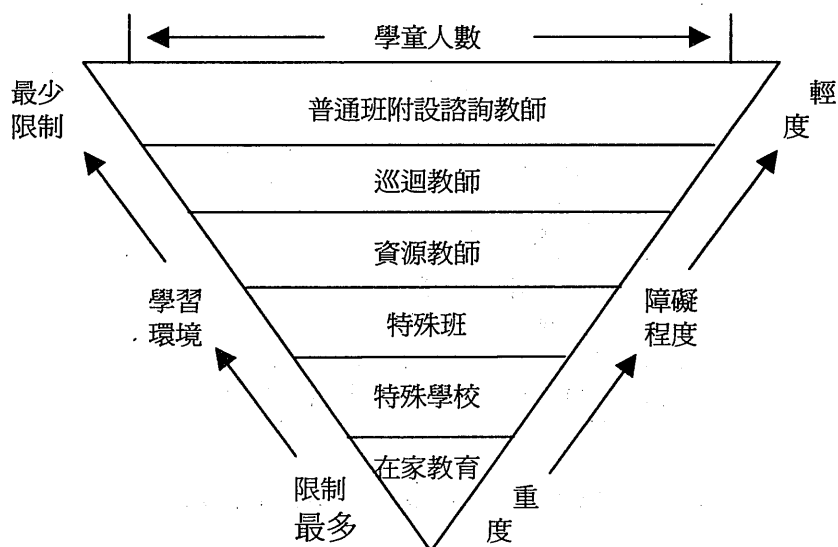


圖 1 特殊兒童之特殊學習環境(Kirk, Gallagher & Anastasiow, 1997 p.54)

## 二、特殊需求的目標

根據 Brennan(1988)的觀點，特殊需求的目標有二：

- 第一，增擴學生的智識、經驗、想像力和理解能力，以及提高學生道德價值感和休閒娛樂之能力；
- 第二是，促使學生完成學校教育之後，在社會環境中，除能夠主動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並能為社會貢獻心力，終而成為獨立自主的個體。

據此，我國特殊教育法(教育部，民 88)第一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就以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之目標(教育部，民 88)為：

- 第一，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自立自主國民。
- 第二，了解自我、鍛鍊強建體魄、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以達到個人及家庭生活適應。

第三，認識環境、適應社會變遷、養成互助合作精神，以達成學校及社區生活適應。

第四，培養職業能力及服務人群熱誠，以達到職業準備及獨立生活適應。

根據 Polloway 和 Patton(1993)觀點，特殊教育教師最重要的職責和教學目標，在於

促使特殊需求學童具增能(empowerment)的個體。欲達成此目標，教師需審慎評估學生如何發展良好作選擇的能力、能為自己效命、能控制自己的生活，進而達到自我決定的境界。增能(empowerment)是一種多向度的概念，包含自我控制、自我效能、樂觀、自尊、歸屬感等概念，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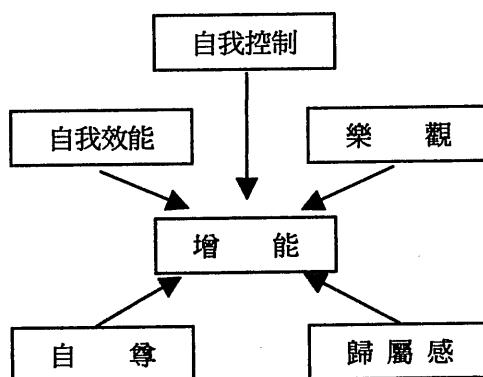


圖 2 增能的模式 (引自 Polloway & Patton, 1993)

由上述可知，特殊需求的目標是在於增進學生之認知、情意和動作等方面之能力，進而促進學生社會適應能力和具增能的個體。然而，由於個別差異存在，因此，每位學生所達成或實現的目標，自然各有所不同了。例如，重度學習障礙學生，藉由個別化教學及評量和善用增強原理，或許只達成第一個目標。然而，對極重度的智能障礙和肢體障礙學生而言，雖然無法在複雜的社會中表現良好社會適應力，但是，他們仍然在有限的社會環境，能夠跟照顧他們的人員和機構裡其他人員，相互來往。因為，在民主社會裡，人人平等，每一個人都有人權，換言

之，在人類社會中，個體的人權不可被剝奪，尤其，教育權是最為重要的權益。(花蓮師院特教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 參考書目：

毛連璽(民 83)。當前特殊教育的兩個重要理念。特教新知通訊，第 2 卷，第 3 期，1-2 頁。

教育部(民 88)。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類課程綱要總綱。台北：教育部。

陳明聰(民 89)。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刊載於林寶貴主編，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頁

189-224。台北：心理出版社。

蔡典謨(民 84)。適性教育，主動出擊。  
特教新知通訊，第 3 卷，第 2 期，1-2 頁。

Gargiulo, R.M., & Kilgo, J. (2000).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New  
Yourk: Delmar Publishers.

Howe, K.R., & Miramontes, O.B. (1992).  
The ethics special education. New You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Kirk, S.A., Gallagher, J.J., & Anastasiow,  
N.J. (1997).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Moss, G. (1995). The basics of special  
needs. New Yourk: Questions Publishing  
Company Limited.

Podemski, R.S., Marsh, G.E., Smith,  
T.E.C., & Price, B. (1995).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Ohio :  
Prentice Hall.

Polloway, E.A., & Patton, J.R. (1993).  
Strategies for teacing learning with special  
needs. New Jersey : Prentice-Hall, Inc.

